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葉淑婷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4

電子信箱：shut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30006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網路不當內容檢舉、資訊安全防護 (376500000A_113000625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062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，檢送「網路不當內容檢舉」及「資訊安全防護」之宣導資料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5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籌設「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iWIN)，該機構業已建立及執行有害內容之申訴機制，相關流程及聯繫方式詳見附件宣導資料。
- 三、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亦有錄製資安相關課程內容可轉知學校利用。網址<https://familyedu.moe.gov.tw/docDetail.aspx?uid=1043&pid=1040&docid=132141>
- 四、另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，檢附資訊安全宣導資料，請傳閱全校週知，以增進資安知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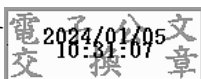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113/01/05



1130000082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